

证券代码：300638

证券简称：广和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天瑜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，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应凌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1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81,174,957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5256%；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,174,9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52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7,732,2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97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43,442,6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5505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103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33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103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33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103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433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103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433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其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103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5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0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33%；反对 71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蔡亦文、周国鹏

3、结论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